

# 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3年)

类型	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					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<p><b>机场（免停20分钟）</b>：1. 小型客车：3元/小时，当日封顶15元/车，超24小时后长时间停放10元/天. 辆。2. 中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5元首小时，后每超1小时加收4元，24小时封顶收费25元/车。超24小时后长时间停放车辆15元/辆. 天。3. 大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7元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5元，24小时封顶收费30元。超24小时后长时间停放20元/辆. 天。4. 同一车辆24小时内20分钟免费停放两次，超过按正常标准执行。</p> <p><b>医院</b>：1. 60分钟内（含）：免费。2. 60分钟以上至8小时内（含）：收取3元。3. 8小时以上至16小时内（含）：收取5元。4. 16小时以上至24小时：收取6元。5. 超过24小时长时间停放：5元/天. 辆。6. 同一车辆在以上收费时段内反复出入，时段内已付费依据多次有效，不得重复计费。</p>	沧发改价复〔2020〕110号（县城城区道路） 沧发改价发〔2023〕108号（景区、机场、医院） 沧发改价复〔2023〕90号（城市公园）	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局	是	否	否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<p><b>景区（免停90分钟）</b> 1. 小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3元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，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15元/辆。超过24小时长时间停放车辆10元/辆. 天。2. 中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5元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，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25元/辆。超过24小时长时间停放车辆15元/辆. 天。3. 大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7元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4元，同一车辆24小时计费封顶30元/辆，超过24小时长时间停放车辆20元/辆. 天。</p> <p><b>城市公园（免停60分钟）</b> 1. 小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3元/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，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15元。2. 中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5元/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，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。3. 大型客车：超免停时间后7元/首小时，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4元，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。4. 临时划定或服务设施不完善的停车场（泊位）：免停时长为30分钟，收费标准按以上所列车型减半执行（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）。</p> <p><b>县城区道路（免停20分钟）</b>：1. 摩托车(含二轮、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)：收费标准1元/小时。计时标准：超过20分钟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；同一车辆在同一临时泊位停车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5元。</p> <p>2. 小型客车（11座及以下）、小型货车（载重量1吨及以下）：收费标准3元/小时。计时标准：超过20分钟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2.00元；同一车辆在同一临时泊位停车每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15.00元/辆。</p> <p>3. 中型客车（12-19座）、中型货车（载重量1吨以上，10吨以下）：收费标准6元/小时。计时标准：超过20分钟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5.00元；同一车辆在同一临时泊位停车每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30.00元/辆。</p> <p>4. 大型客车（20座以上）、大型货车（载重量10吨以上）：收费标准10元/小时。计时标准：20分钟以内（含20分钟）免费，占用县城道路停车，超过20分钟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8.00元；同一车辆在同一临时泊位停车每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50.00元/辆。</p> <p>5. 包月、包年（卡）收费：在不超出停放车辆收费累计日×365天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停车拥堵状况确定，购买月卡、年卡的车辆在有效期内可任意在城区道路临时泊位上停放。收费时间：早8：30时至晚上21：00时。</p>			文化和旅游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综合执法局				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二、住 房物 业管 理费	公共租赁住房租金	廉租住房 1. 乡镇：1.5元/平方米； 2. 县城：2.0元/平方米； 公租房 1. 乡镇：5元/平方米.月。 2. 县城：6.5元/平方米.月。	沧发改价复 (2023) 187号	县人民 政府	住房城 乡建 设部 门	是	否	否	省直部门制定规则，授权州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
		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1. 多层住宅0.6元/平方米； 2. 高层加收电梯服务费0.6元/平方米。	沧政复(2018) 215号			是	否	否	
		未成立业主大会(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)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普通住宅(不含别墅和公寓)物业服务收费	1. 多层：0.4--0.6元/平方米.月 2. 高层：0.80--1.3元/平方米.月	云价综合 (2017) 87号、 临发改费发 (2012) 680号、 临建发(2021) 2 号			是	否	否	

注：一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已成立业主大会(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)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普通住宅(含别墅和公寓)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委员会(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)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确定。